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失效，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一）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相关制度、流程等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是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霍尔果斯瑾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伊犁疆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锐康生物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及河南昆仑太行销售有限公司，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4.57%，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98.9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生产与成本核算、产品研发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存货及运输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财务报告管理、资金管理、预算管理、投资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

(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货币资金、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反舞弊等业务流程和事项。

(四)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五)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四、对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情况

(一) 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各层级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的职责权限，从而确保各层级规范有效运作。同时，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二) 管理层及组织架构

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制定和有效执行。

公司内部设置 12 个直属职能部门（中心）和 4 个事业部，分别是：研发中心、质量部、生产技术部、设备工程部、工程结算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供应链中心、财务部、事业发展部、法务部、战略投资部、EHS 事业部、硫红事业部、头孢事业部及热电事业部。

(三)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内部控制监

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涵盖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的内部控制制度，这些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运营环节，具有较强的指导性。

公司秉持动态优化的理念，定期对《内部控制手册》进行修订与完善，手册涵盖了采购、销售、研发、生产、财务、投资以及信息披露等主要经营管理环节，以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

（四）内部审计

根据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部配备了一位负责人，聘任了多名专职审计人员，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报告、重大项目、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审计和检查。

（五）重点控制

1、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总部职能部门对控股子公司的对口部门进行专业指导及监督的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各方面实施了有效的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变更、报告及监督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的情况。

3、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作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持续更新关联方清单，内部审计部作为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核查部门，每季度对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和关联交易管理执行检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违反《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的情况。

4、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审批程序等，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部每季度检查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情况，未发现违反上述管理规定的情况。

5、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理财产品管理制度》，对理财产品及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重大投资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制度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确保公司信息能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外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制度，未发现违反上述管理规定的情况。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1%	营业收入总额的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1%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0.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控制环境无效；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5)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6) 其他可能影响财务报告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净资产	错报 \geq 净资产的 1%	净资产的 0.5% \leq 错报 $<$ 净资产的 1%	错报 $<$ 净资产的 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4) 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5)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6)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2) 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3)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1)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2) 内部监督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及时纠正。

六、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3、一般缺陷

无。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3、一般缺陷

无。

七、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在未来的工作中，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发展需要，不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提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适应性，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规范的发展。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